

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413号

申请执行人翟志新，男，1981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证件号码132425198110023577，住所地定兴县贤寓镇贤寓村九区66号。

法定代理人梁志莉，女，198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证件号码13242519801228356X，住所地定兴县贤寓镇贤寓村七区4号，系翟志新之妻。

被执行人孙河森，男，1968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证件号码：13242519681225029X。住所地定兴县定兴镇溪水湾小区4号楼4单元3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(2021)冀0626民初208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3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河森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定兴镇溪水湾小区4号楼4单元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庚
审 判 员 周玉斌
审 判 员 马学生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书 记 员 耿 达

